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晟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金骏、郭允知、罗依秋、陆瑶、徐鑫呈、王晨露等六人组成，其中由金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金振鹏因个人工作变动，本期变更为王晨露。上述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信证券与华晟智能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2025 年 4 月 9 日，华晟智能向青岛监管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华晟智能本期辅导时

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培训、沟通与交流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以集中授课形式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督促其了解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加深其对资本市场规则的理解；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

3、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公司存在的问题，协调辅导工作进度，讨论分析后续进展安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在国信证券对华晟智能的辅导工作中给予了积极配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能够规范运作，且正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等。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督促企业采取有效的措施并积极推进，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2、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两项未决诉讼，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将进一步通过资金流水核查、执行内控测试、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地核查与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预计将保持不变。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敦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和学习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2、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梳理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事项，督促公司完善治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有效解决本辅导期内所涉及的问题。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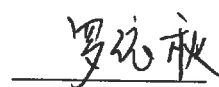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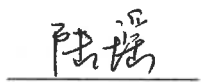
金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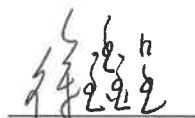
郭允知



罗依秋



陆 瑶



徐鑫呈



王晨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4 日